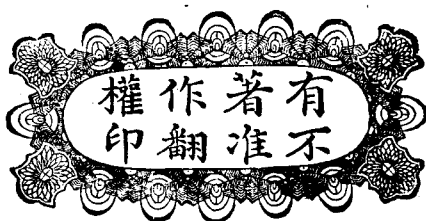


哲學要論

趙紀彬編著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哲學要論 (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三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趙紀彬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凡例

一、本書係就哲學上若干重要問題，酌量提綱，採集舊日舊法，試行解答，以原不身羅列各家成說爲目的。但有時自己看法，需要與各家比較，於相關之處，或稱引及之。

二、本書觀點，在宇宙觀上，係承接明清反理學一派，而稍有修正；在認識論上，係依據中山先生知行學說，而間有引申；在方法論上，係採自黑智爾。對其餘各家，雖亦時有稱引，然於其持論相反之處，則取批評態度。

三、本書既名「要論」，於敘述自己看法，及料簡各家成說時，自不得不力求約略，惟遇關係較爲重要各問題，則仍不避詳論。此固「要論」與「概論」或「大綱」之所由分，然一得之愚，亦正在於詳略之間。

四、本書在取材及編製上，均有未妥；惟一因迫於時間不足，一因參考資料缺乏，不及一一訂正，殊覺抱歉。書中所有言說，雖均出於幾經考量，然限於學力，終愧未能前後自成條貫；幸大方之家，進而教之。

一九四四雙十節著者識於困知書舍

哲學要論 目次

凡例

緒論

一 近世我國哲學概念之流變

二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三 哲學中之思與感

四 哲學中之真與用

五 哲學中之知與信

六 哲學之社會性與客觀性

第一章 名實與天人

第一節 哲學問題概說

第二節 由名實先後到天人關係

目次

一 緒論
二 近世我國哲學概念之流變
三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四 哲學中之思與感
五 哲學中之真與用
六 哲學中之知與信
七 哲學之社會性與客觀性
八 第一章 名實與天人
九 第一節 哲學問題概說
一〇 第二節 由名實先後到天人關係

第三節 人生特質之分析.....一九

第四節 略評叔本華之意志論.....二一

第五節 自由意志與盲目意志.....二四

第六節 天人因果交替之剖視.....二六

第二章 個體與種類.....二九

第一節 類概念之演進及其意義.....二九

第二節 種類必待個體之有而始有.....三一

第三節 種類即在個體之中.....三三

第四節 種類隨個體之變而變.....三六

第五節 個體涵蘊種類.....三九

第六節 所謂「普遍論爭」之實踐意義.....四三

第三章 事物與理則.....四六

第一節 由種類到理則.....四六

第二節	事物與理則問題之意義	四九
第三節	理則問題之傳統三說	五五
第四節	反理學系統之新生	六〇
第五節	船山道器論要義	六四
第四章	性質與分量	七〇
第一節	性質與分量之客觀性	七〇
第二節	唯分量說或性質非實有說	七三
第三節	性質決定分量	七六
第四節	性質不變說與性質恆變說	七九
第五節	性質之變與分量之變	八二
第六節	性質變化之決定意義	八六
第五章	內容與形式	九〇
第一節	內容與形式發展中之質量理則	九〇

第二節 「純粹形式」說略評……………九四

第三節 內容決定形式……………九八

第四節 形式謬誤諸相……………一〇三

第六章 物如與物象……………一〇九

第一節 層次與成分及構造問題之關聯……………一〇九

第二節 略評物如物象問題中四種謬說……………一一三

第三節 物如與物象之生剋通轉……………一一九

第七章 關係與因果……………一二五

第一節 關係性問題之歷史輪廓……………一二五

第二節 從孤立觀點到神祕主義之路……………一二九

第三節 關係性與因果性同義……………一三四

第四節 由關係中所見因果性問題之要義……………一三八

第五節 略評休謨及康德之因果理論……………一四三

第八章 有無與動靜

一四九

第一節 由關係與因果到有無與動靜

一四九

第二節 無生於有離有無無

一五二

第三節 略評動靜問題上之五種錯誤看法

一五七

第四節 動之自因性與根源性

一六五

第九章 對反與自同

一七一

第一節 總論對反要素生剋通轉之條理

一七一

第二節 自同性存在於對反要素相互抗衡中

一七七

第三節 對反要素相互抗衡或衝突之具體解剖

一八一

第四節 黑智爾所謂「自我超出」原理之義諦

一八七

哲學要論

緒論

一 近世我國哲學概念之流變

西哲所謂 Philosophy 一語，在西洋雖夙有通詁，在我國則初無定譯。今日「哲學」之名，本爲日人西周氏所創譯者。我國明末學人，多音譯爲「斐拉梭斐」；至清末，或直譯爲「愛智學」（如嚴又陵），或義譯爲「見」（如章太炎），尙不統一。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紀元一九〇三年），蔡元培將德哲科培爾（B. Koeber, 1848—1923）所著「哲學要領」一書譯出，由商務印出行世，似爲「哲學」一語流入我國之始。

正惟我國典籍中無「哲學」一語，故近人賈豐臻及德哲哈克曼（H. Hackmann）等，均持「中國無哲學」之說。然考「哲學」一語，自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384—322 B. C.）以降，卽已脫離所謂「愛智」之原始義諦，在探求宇宙萬有究極本性之前，成爲獨立學科。準此義諦，謂中國無哲學之名固可，謂中國無哲學之實則不可。章太炎曾云：

『九流皆言道，……自宋始言道學（理學心學皆分別之名）；今又通言哲學矣。道學

者，局于一家；哲學者，名不雅，故縉紳先生難言之。……故予名之曰見者。是褻嶺以南之典言也。見無符驗，知一而不通類，謂之蔽（釋氏所謂「倒見見取」）；誠有所見，無所凝滯，謂之智（釋氏所謂「正見見諦」）。（「國故論衡」下卷「明見」）

章氏此論，雖于使用「哲學」一語，尚持異議，其中自有待商之點；然於我國哲學研究上，則啓示甚大。卽由此可知：先秦諸子所謂道，宋明以降所謂道學、理學或心學，以及歷代各家所作經學、子學之研究，其中至少有一部份，爲關於宇宙萬有究極本性之探討。如天人關係，名實賓主，道器分別，理氣有無，知行先後等問題，皆與近代哲學上所謂根本大問題者，異名而同實。此諸問題，吾人在以下各章中，將依次詳論，茲不備述。然準斯而言，則所謂「中國無哲學」云云，其持說之謬，已可不攻自破。質言之，章氏說出，我國之哲學概念，爲之一變。

至「五四」時代，歐美哲學思潮，隨所謂新文化運動，紛至沓來，我國之哲學概念，爲之再變。其重大表現，可以「科學與人生觀論戰」一事爲代表。（因其本質上爲關於必然與自由之專題討論，故在當時哲學研究上有代表意義）。其時，如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梁漱溟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以及李守常之散篇論著等，則不惟在當時理論水準上，各成一家之言，足以開創哲學研究之新方向與新風氣；縱由今日觀之，其根據近代化觀點，對於我

國固有哲學思想，所作出之諸般整理、闡發、批評等事，所倡導并啓示於後學者，亦頗難能可貴。最後，中山先生在此時期問世之「孫文學說」，本質上乃是關於認識論之專題論著；一方面，完成中國哲學史上知行理論之總結，另一方面，亦顯示哲學原理與實踐關係之範例。北伐以後之多方翻譯名著，對於哲學概念之流變，甚爲有力。著作方面，如馮友蘭之「中國哲學史」，亦于哲學概念，富有充實之力。

抗戰後，以思想史而于哲學概念之發展有所推進者，爲傅斯年之「性命古訓辨證」；而義理上自成系統者，則爲金岳霖之「論道」，與馮友蘭「貞元之間所著書」。金馮二家之書，學人間雖不乏見仁見智之評論，而立敵響應，則適爲促進哲學概念變化之動力所在。

二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吾人曾謂：哲學爲探求宇宙萬有究極本性之學。此即是說，哲學所研究者，爲宇宙間之一般事物，而非某一種類之事物；其目的在發現宇宙一般之理則，而不在某一種類事物之理則。由此點言，哲學即是諸科學之綜合，故哲學又爲對於宇宙萬有之綜合認識。反之，一種科學所研究者，則爲宇宙間某一種類之事物，其目的亦在發現某一種類事物之理則。由此點言，科學與哲學之區別，即在其對象與目的，有特殊與一般之分。

所謂諸科學之綜合，並非將諸科學之結論，聚在一起，加以排比，使成一科學大綱，而是將諸科學所發現之諸理則，結成一有機體，在由簡單至複雜之進程中，亦即在統一中，加以研究，而發現其共同具有之一般理則。此綜合認識之所以可能，係因宇宙間之各種事物，其中本各具有彼此共同之要素，以爲相關互動之基礎。此亦即是肯定諸科學所發現之諸特殊理則，其中本各具有一般性。

因一般性之理則，本在特殊性諸理則之中，故哲學必待科學之有而始有，必隨科學上新發現之完成而修正自己，變化自己。因爲一般性之理則，係諸特殊性理則所本有，係由概括後者之共同要素而得，故由科學產生之哲學，又可轉而爲科學研究之方法，以推進科學之進展。

或謂：在歷史上，各種科學，皆係由所謂哲學分出來者，是科學愈進步，哲學即愈縮小；循此原則，今日之所謂哲學，終必歸于消滅。此一看法，吾人深以爲不然，哲學一語之原始訓義，爲知識之追求。故古時所謂哲學，實爲一切學術之共名。其後因時代進步，各種科學相繼由其中分出，亦勢所必然。但此種分出，人惟見其爲科學成立之歷程，而不知其同時亦即是今日所謂哲學之所由生。無此分出，固無今日之科學，無此分出，亦無今日之哲學。此分出，對於科學而言，是自己之獨立；對於哲學而言，則是自己之純化。絕不應視爲

哲學之領域縮小，尤不能斷其終歸消滅。

或又謂：哲學所研究者，爲宇宙萬有之一般理則，科學所研究者，爲宇宙間某種類事物之特殊理則，是諸科學各爲哲學之一部，哲學爲諸科學之全體。此一看法，吾人亦以爲不然。一般與特殊之關係，非全體與部分可比。各部分相加，等于全體，全體即是各部分相加之和數；若夫一般，則只是特殊所有之共相，其本身不惟不足以包含特殊，且非離特殊而獨立之客觀存在，特殊則不惟非一般之部分，且又包含一般以一般爲自己之一部。此即是說，哲學研究之宇宙萬有，非可離科學之對象（宇宙間某種類事物）而獨有者，其所發現之一般理則，亦非在特殊理則之外，而別爲一物。特殊之外無一般，故言科學可以涵蘊哲學，言哲學不可以涵蘊科學；一般係概括特殊而生，故哲學必靠科學，其判斷及推論之爲正爲誤，亦必待科學以爲證明。

或又謂：在歷史上，哲學原理，往往先于科學之發見而有，足證哲學可以不依靠科學而單獨發展。此一看法，似是而實非。因哲學中之豫見，必是科學知識已進至相當階段，然後哲學始能據之以成其豫見；如科學中無此基礎，哲學之豫見亦必不能產生。蓋科學之特殊研究如人足，哲學之綜合研究如人眼，人眼之所見到者，自可較人足走到者爲遠，但亦不能離開人足所到；而獨立擴張以至見到無限之處。哲學必須依據于科學，一如人眼之必須依據人

足。

三 哲學中之思與感

哲學所研究者爲宇宙事物之一般，及其理則。此所謂事物一般，卽事物之最高共相，與個體爲對待之語。柏拉圖(Platon, 429 or 430—347 or 348 B.C.)以爲：共相可思不可感，個體可感不可思。據此，則哲學似爲純思之學，而無需乎感。實則不然，其理由如左：

第一，宇宙間實際存在者，只是個體，而非共相；共相卽存在個體之中，個體之外更無共相。例如方，宇宙間只有許多方底物，在此許多方底物之外，並無方之共相。

第二，吾人之認識，係由感出發，而至於思，思卽由感而生，無感不能有思。例如，必先感知許多方底物，然後始能據此許多可感之方，在方與非方之比較觀察中，而思及方之以爲方，亦卽思及方之共相。

據此可知，可思者實由可感者而來。故哲學亦不能離開感覺，而爲純粹思維之學。蓋思維必有所思，而所思之內容，則是感覺之所獲；無感之思，如無形之影，在現實中，並不存在。「論語」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云：『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此言思與感本來統一，在此統一體中，思以感爲基礎。

或謂：人類之感覺，及思維之能力，古今無甚大差異。如果哲學認識係依據於思與感，則古今之哲學，亦即應大同小異，而不能有真正之新哲學。此種看法，吾人不能同意，其理由如次：

第一，所謂思維與感覺，只是能知之能力；而此能力之實現，則有待於所思所感之對象。因此，所謂哲學依據於思與感，其意義是說，通過能思能感之能力，以認識所思所感之對象。離開對象，則思與感皆不能有所活動。故思與感之能力，縱古今無甚大差異，惟因宇宙爲一無窮盡之物，人類對於宇宙作繼長增高之探討，哲學遂亦可不斷產生新系統。

第二，人類之思，以感爲基礎。感覺有一步之擴大與深入，思維即隨之而有一步之進展。人類感覺能力之擴大與深入，係取決於工具之發明與使用，而工具又係在一定之社會構造中，實現其作用與意義；故哲學亦可隨社會而進步，成爲其所屬於之社會之道統。此所謂道統，在本章第六節中詳論，茲從略。

據此二點，故哲學上常有新問題發生，有時雖係舊問題，而哲學家對之之提法與看法，亦常隨時代之不同而不同。在此二種場合，即可產生真正之新哲學。

四 哲學中之真與用

關於真知與實用之關係問題，各家意見，甚不一致。有謂知之合於實用者，即爲真知。有謂哲學只予人以真知，而不予人以實用。由前說，則有用而無真；由後說，則有真而無用。此二說，皆蔽於真與用之統一，而但見其歧意與分離。

對於前說，吾人主張：知識實用價值之大小，爲其真偽程度所決定，而知識之真偽，則以客觀事物所具有之客觀性質，及客觀作用爲標準。換言之，即有用無用之價值衡量，必以或真或偽之認識判斷爲基礎，而或真或偽之認識判斷，又以或是或非之事物性質爲轉移。事物無此性質及作用，吾人認其有之，即非真知。非真實之知識，即不能有合於目的之實用價值。例如，麵包本無殺瘧疾菌之性質及作用，如某人認其有之，必爲識者所笑；如更有某人，因患瘧疾而服之，亦必不能療其疾。總之，用因真而有，真因是而成，非是非真，非真無用。

對於後說，吾人主張：凡合於事物性質之真知，必有其合目的之實用價值。縱有此真知之人，不及用之，然在社會及歷史發展中，亦必另有人用之；縱有此真知之人，不知其真知合於實用，然此真知之合於實用，則不隨其人之不知，而變爲客觀上之無用。反之，凡在實踐上證明爲毫無實用價值之知識，則適足以反證其爲非真知。在此場合，有用無用，又是測驗知識或真或偽之可靠方法：例如，某藥物學者，發明一種新藥品，自認爲真知灼見之研究

所得，但病人服之而無效，即可斷其非真知無疑。蓋所謂真知者，係模寫事物理則而成；所謂實用者，則係以此種模寫事物理則之真知，推動事物之發展，由主客合致，以求得實現目的之結果。故真必有用，由用即可以證真。

或謂：哲學中之真知，雖不合實用，而却可予人以境界。此種看法，吾人不能同意。因所謂境界者，如係指創造自由中之心理狀態而言，則境界亦是真知見於實用之產物。此即是說，其人之知識愈真，其真知之已應用於實際，或能應用於實際，而愈確實有效，則其人即愈富於創造之自由，其所達到之境界，亦即愈高；反之，其境界即愈低。故謂真知不合於實用，而可以境界予人，猶言稻粱本無營養價值，而可使健康，殊不為辭。

據上所說，可知真與用，本來統一。故哲學之任務，即在由探求真知，而應用於實際。由此探求，而使吾人對於事物一般之理則，有真知灼見之洞察；使吾人之理想或計劃，有實現之保證；使吾人實踐，有正確方向；使吾人致知，有正確方法。所謂科學的哲學，即是求用於真，真必致用之綜合認識系統。在此綜合認識系統中，始可見真用同源，知行一貫之妙。

五、哲學中之知與信